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電話：082-312878
傳真：082-323418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40006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金門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規定申報
開工時檢附文件，於104年2月1日起施行，請各相關單位轉
知所屬單位及會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104年01月21日金建開
發字第1040100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金門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不動產開
發業者於本縣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，於申報開工前應
向公會報備登記，申報開工時並檢具該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
影本。」，建造(雜項)執照之起造人如屬同條例第二條規定
所稱不動產開發業者，應依上開規定於申報開工時，檢具不
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及開工報備登記
證明納入申報文件內，以利施工管理。

正本：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
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金門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
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金門辦事處(以上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)

副本：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陳福海